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国管节能〔2011〕214号

关于做好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北京市、贵州省、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广东省经信委，青海省经委：

近年来，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机构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，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标准，扎实开展能耗计量统计，稳步实施节能改造，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机制，认真组织节能监督检查，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培训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是，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，还存在整体工作发展不平衡、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、基础工作薄弱、节能

改造资金不足、新机制推广困难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1〕13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工作部署，做好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编制公共机构节能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努力实现2011年厉行节约目标

各地区要根据国家节能“十二五”规划和《公共机构节能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认真总结本地区“十一五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深入分析工作现状、主要矛盾和发展趋势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“十二五”规划的编制、审批和发布工作，合理确定“十二五”节能目标和指标，科学规划重点工程和任务，既要注重现实，也要考虑长远，增强规划的前瞻性、指导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2011年，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1〕13号）要求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实现用电、用水、用油比2010年下降不低于2%的目标，为“十二五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二、加快完善制度标准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

各地区要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地方性法规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、考核评价、合同能源管理等配套制度制定工作，加强与法制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地方性法规和有关配套制度尽快出台。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加大对教育、科技、

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行业和垂管系统节能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快理顺市、县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机构，尽早建立起完备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。

三、突出抓好能耗计量统计，夯实节能工作基础

认真开展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普查，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，准确掌握公共机构数量，实现公共机构能耗统计、监督、考核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避免漏报、漏管现象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分项计量和监管工作，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，完善统计工作基础。加快建设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信息系统，实现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信息化和网络化，提高能耗统计效率和质量。加强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核查，全面系统地分析能源资源消耗的总体情况和变化趋势。

四、拓宽节能资金筹措渠道，推进重点领域节能

科学规划节能项目，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。结合太阳能等新能源补贴项目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项目、供热计量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、低碳城市示范项目，充分利用国家补贴项目资金。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引入节能服务公司，积极利用社会资金，实施节能改造。2011年，每个省区市实施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10个，中央和国家机关不少于20个。积极推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节能、公务用车节能、政府节能采购、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五大重点领域工作。组织实施建筑围护结构、采暖、空

调、照明系统和信息机房、食堂、电开水器、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配置标准，压缩公务用车规模，带头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，实施油耗定额管理等制度。积极推进节水管理和改造，广泛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，2011年中央和国家机关40%的部门建成节水型单位，到2013年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。积极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工作。

五、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，促进科技节能

初步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征询、应用和评价机制。按照不同用能形式和不同用能系统，分类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荐目录，建立淘汰机制，定期更新。开展公共机构太阳能光电、光热和新能源汽车试点、示范工作。2011年争取在全国公共机构建成一批光伏发电试点项目，配备使用一批新能源汽车。在部分省区市公共机构开展节煤、节电、节气、节水、节油和资源综合利用、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等新技术、新产品的调研、试点和推广工作。

六、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培训，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

认真组织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、节能减排倡议行动、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、能源紧缺体验等专题活动。充分利用公共传媒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，做好节能法规制度、节能管理知识和节能专业知识培训。要不断创新培训模式，发挥高校、社会团体、研究机构的优势，推进建立系统、

规范、多层次的培训机制，培养一大批理论水平高、管理能力强、专业知识丰富的节能管理专业人才。

2011年是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全面发展的一年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和分工，认真做好计量统计、考核评价等基础性工作，充分利用好各种力量，从能耗大户入手，从行业和系统入手，抓好重点能耗单位和部位的节能减排。要加强沟通交流，相互学习，相互借鉴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实现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目标。

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27日印发

